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威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百威集團（透過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任何行使）。

因此，本公司仍為百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百威集團及中間控股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為控股股東。經基於可獲資料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控股股東。有關百威集團及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威集團亦持有AmBev已發行股本約62%的權益，AmBev為一家於美洲各地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及其他麥芽釀製的飲品、碳酸軟飲料及其他非酒精及非碳酸飲品的公司，其股票在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BVMF：ABEV3），及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ABEV）上市。

本集團相對於AB INBEV GROUP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AB InBev Group經營，原因如下：

清晰的業務劃分

不同的地域及市場重心

由於我們有不同的地域及市場重心，本集團業務與AB InBev Group業務之間有明確而清晰的劃分。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於亞太地區作為AB InBev Group內的獨立運營部門運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亞太地區的生產、進口、分銷及銷售，而AB InBev Group則主要專注於亞太地區以外的生產、出口、分銷及銷售。AB InBev Group大部分出口至亞太地區的產品乃根據授予本集團的進口許可透過本集團進行。

我們與百威集團已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保障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各自業務的獨立性。根據不競爭契據，百威集團同意，除了百威集團除外業務之外，自[編纂]起，其不會於亞太區域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分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同時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在亞太區域從事此類業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亞太區域包括：(1)澳洲；(2)孟加拉；(3)不丹；(4)文萊達魯薩蘭國；(5)緬甸；(6)柬埔寨；(7)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8)庫克群島；(9)密克羅尼西亞聯邦；(10)斐濟；(11)印度；(12)印尼；(13)日本；(14)基里巴斯；(15)老撾；(16)馬來西亞；(17)馬爾代夫；(18)馬紹爾群島；(19)蒙古；(20)瑙魯；(21)尼泊爾；(22)新喀里多尼亞；(23)新西蘭；(24)紐埃；(25)帕勞；(26)巴布亞新幾內亞；(27)菲律賓；(28)大韓民國（韓國）；(29)薩摩亞；(30)新加坡；(31)所羅門群島；(32)斯里蘭卡；(33)泰國；(34)東帝汶；(35)湯加；(36)吐瓦盧；(37)瓦努阿圖；(38)越南；及(39)瓦利斯和富圖納。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亦同意除了集團除外業務之外，自[編纂]起，我們不會於亞太區域以外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分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同時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在亞太區域以外從事此類業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運營的地理位置並無重大重疊情況。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將由AB INBEV GROUP經營位於亞太地區的百威集團除外業務

在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前提下，AB InBev Group將獲准經營百威集團除外業務，即：

- (a) [編纂]之前及之後由AB InBev Group的全球研發及孵化平台（包括但不限於ZX Ventures、GITEC、ZITEC及Z-Tech）所發展的任何項目；及
- (b) [編纂]前由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與第三方所訂立在亞太區域有關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的若干現有許可及分銷安排，惟該等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根據有關安排從相關第三方直接獲得的任何利潤，自[編纂]起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移至本集團。

將由本集團經營在亞太地區以外的集團除外業務

在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經營集團除外業務，即：

- (a) [編纂]之前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在亞太區域以外有關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的若干現有許可及分銷安排；及
- (b) 在非亞太區域有關該類產品的該等許可及分銷安排的任何自然或內在擴充安排。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在[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全部七位成員中僅有三位在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擔任的職務會有重疊。

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的共同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編纂]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編纂]時於 AB INBEV GROUP 的職位
楊克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亞太地區行政總裁
王仁榮	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	無
Carlos Brito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首席執行官
Felipe Dutra	非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及解決方案官
郭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楊敏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曾璟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高級管理層

此外，除楊克先生外，概無我們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團隊將於[編纂]後於AB InBev Group擔任任何職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百威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相互獨立運作。

經營獨立性

持續關連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經常與AB InBev Group進行交易，且預期於[編纂]後交易將會繼續進行，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類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 (a) 授予我們的附帶有限終止條款的長期許可證，以進口及／或生產、出售、分銷、宣傳及推廣AB InBev Group旗下品牌的產品；及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 (b) 參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業務以及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之間提供的策略、採購及行政管理服務。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集團對AB InBev Group有任何過度依賴，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運營

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作為一項獨特的單獨業務獨立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及有別於AB InBev Group的業務，具體而言：

- (a) 我們擁有自身獨立的管理、生產、銷售及營銷、採購、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及
- (b) AB InBev Group及本集團的辦公設施、釀酒廠、經銷中心、產品安全測試及研發設施均已清晰劃分及分佈於不同位置。

我們不會從AB InBev Group租賃任何物業。我們擁有自己的釀酒廠及經銷中心或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業主租賃廠房，並且與AB InBev Group並無關聯。

我們經營自身的啤酒廠及物色新的分銷商，管理現有分銷商，並與獨立於AB InBev Group的分銷商協商及簽訂分銷合同。鑒於我們分銷商的區域性質，我們已在我們的主要市場與獨立於AB InBev Group分銷商的分銷商建立關係。我們可制訂自身針對亞太地區的營銷策略，執行產品發佈計劃並分析亞太區域的市場及業務趨勢。

財務獨立性

於完成[編纂]後，

- (a) 除於[編纂]行使期前或結束後將全數償還的股東貸款（有關股東債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重組**」）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金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外，本集團將不會結欠AB InBev Group任何重大金額；及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 (b) 除百威集團就我們將於2022年至2027年期間到期的澳元債券作出的若干母公司擔保（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品，故為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AB InBev Group將不會提供其他重大擔保。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參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彼等可存款或提取透支。本集團根據自身的融資需求獨立參與此類現金池安排。現金池安排之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現金池安排*」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AB InBev Group。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對AB InBev Group並無任何財務依賴。

行政獨立性

所有重要的行政職能將由本集團自身的法律、財務及庫務、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履行，惟AB InBev Group將根據本集團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戰略及行政服務，例如，與法律及公司事務（包括媒體及通信支持）、財務（包括財務、會計及稅務）、人力資源（包括培訓計劃支持）、IT支持、執行管理支持及集團審核支持以及其他一般行政支持等有關的戰略及行政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百威集團將合併本集團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於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規章的實施與AB InBev Group保持一致，並將更好地促進兩個集團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履行行政職能。本集團始終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聘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商業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的商業利益高度一致：

- *我們對百威集團的業績有重大財務影響* – 本集團於2018年貢獻AB InBev Group收入的約15.5%，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預計這一貢獻將繼續增大。本集團將直接影響AB InBev Group的財務報表及表現，因為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成為百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百威集團將繼續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併賬。
- *如果我們的業務增長，百威集團將獲得更多許可費及進口費* – 由於AB InBev Group根據製造及進口百威集團產品的許可證獲得特許權使用費及進口費，AB InBev Group有強大而直接的激勵措施來確保本集團的成功。
- *百威集團必須與本集團在亞太地區進行合作* – 由於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本集團是AB InBev Group在亞太地區從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的酒精飲品]產生收入的主要來源。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 *AB InBev Group*在本地專業知識及與分銷商的關係方面依賴於本集團—本集團擁有在亞太地區運營的大量本地專業知識，並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建立了牢固的關係，包括供應商、分銷商、監管機構及消費者，這對成功開展亞太地區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如果沒有本集團建立的經驗及關係，我們認為AB InBev Group將在複製本集團角色及職能上面臨重大困難。
- 從聲譽及品牌保護的角度考慮，鼓勵AB InBev Group向我們給予支持—如果AB InBev Group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許可證及服務，以及授權本集團使用百威集團品牌，可能會損害AB InBev Group的全球品牌聲譽。

不競爭契據

我們已與AB InBev Group以對方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以限制我們之間可能的未來競爭。

百威集團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百威集團承諾，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其不會並將採取合理努力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不會（除非透過本集團）單獨或連同或透過任何人士或公司的代表於亞太區域開展或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分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麥芽釀製的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亞太區域業務」），或就相關業務作出任何投資。

不競爭契據的例外情況規定不會妨礙AB InBev Group：

- (a)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經營百威集團除外業務，惟如(i)百威集團（或AB InBev Group任何成員公司）將其全球研發及孵化平台凡的任何項目應用於任何亞太區域業務；及(ii)有關應用預期按年產生超過20百萬美元的收入，則百威集團將（或將促使滿意的情況相關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真誠討論，令本公司有機會在雙方滿意的情況下參與百威集團除外業務的有關應用；
- (c) 於AB InBev Group在[編纂]後收購並從事亞太區域業務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商號（「AB InBev Group已收購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股權或其他利益，惟：
 - (i) 於收購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時，該亞太區域業務：
 - (A) 為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的總收入貢獻少於10%（按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或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 (B) 為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的總收入貢獻10%以上但少於50%（按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而於完成收購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後，百威集團已就本公司於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的亞太區域業務潛在經濟參與本公司真誠討論，並獲雙方合理信納；或
- (ii) 收購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的代價少於100百萬美元；或
- (d) 在本公司未按照下文「**投資機會** – (a)與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所述程序把握與該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股、投資或進行任何亞太區域業務或於任何從事亞太區域業務的公司、實體或商號擁有任何權益、股權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在另一方面，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不會並將採取合理努力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除非透過AB InBev Group）單獨或連同或透過任何人士或公司的代表於亞太區域以外的地區開展或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分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的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非亞太區域業務**」），或就相關業務作出任何投資。

不競爭契據的例外情況規定不會妨礙本集團：

- (a) 於百威集團或AB InBev Group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經營集團除外業務，惟如集團除外業務（合共）按年產生超過20百萬美元的收入，則我們將或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百威集團真誠討論，令百威集團有機會在雙方合理滿意情況下參與有關集團除外業務；
- (c) 於我們在[編纂]後收購並從事非亞太區域業務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商號（「**本集團已收購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股權或其他利益，惟：
 - (i) 於收購本集團已收購業務時，有關非亞太區域業務貢獻：
 - (A) 本集團已收購業務總收入少於10%（按本集團已收購業務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或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 (B) 本集團已收購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但少於50%（按本集團已收購業務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而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本集團已收購業務後，已就百威集團於本集團已收購業務的非亞太區域業務潛在經濟參與與百威集團真誠討論，並令雙方合理滿意；或
- (ii) 收購本集團已收購業務的代價少於100百萬美元；或
- (d) 在AB InBev Group未按照下文「*投資機會* - (b)與非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所述程序把握與該非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股、投資或進行任何非亞太區域業務或於任何從事非亞太區域業務的公司、實體或商號擁有任何權益、股權或其他利益。

投資機會

(a) 與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AB InBev Group獲第三方給予收購從事任何亞太區域業務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商號權益的機會或處於作出真誠收購要約的較後階段，百威集團將及將促使AB InBev Group相關成員公司知會我們，並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仍然可於15個營業日期間內參與投資機會。

倘我們拒絕參與投資機會或未能於接獲相關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AB InBev Group將可自由尋求其於投資機會中的權益。

倘(i)亞太區域業務為將予收購的公司、實體或商號的總收入貢獻少於50%（按其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或(ii)將予收購的公司、實體或商號的代價少於100百萬美元，則此程序不適用相關投資機會。

(b) 與非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

相反地，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我們獲第三方給予收購從事任何非亞太區域業務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商號權益的機會或處於作出真誠收購要約的較後階段，我們將及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知會百威集團，並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百威集團仍然可於15個營業日期間內參與投資機會。

倘百威集團拒絕參與投資機會或未能於接獲相關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我們將可自由尋求我們於投資機會中的權益。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倘(i)非亞太區域業務為將予收購的公司、實體或商號的總收入貢獻少於50%（按其最近期的財務報表計算）；或(ii)將予收購的公司、實體或商號的代價少於100百萬美元，則此程序不適用相關投資機會。

終止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應於以下日期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AB InBev Group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的權益；
- (b) 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AB InBev Group除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就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定

我們就任何投資機會或不競爭契據下的真誠討論的評估或決定將由我們並無於AB InBev Group擔任任何持續職務或於相關事宜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遵守不競爭契據

百威集團將應要求提供及盡其合理努力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並在遵守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的前提下，容許及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容許本公司代表及我們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查閱財務及公司紀錄，以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AB InBev Group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或刊發公告披露（倘我們認為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我們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如有需要，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措施

百威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不會與我們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制訂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了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我們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允許的若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干事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將該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具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與我們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可能發生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且放棄出席討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且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平衡及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AB InBev Group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且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關於不競爭契據合規和執行情況的事項的決定；及
- (f) AB InBev Group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對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AB InBev Group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核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確認無競爭業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如「附錄五－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權益」所載）之外，百威集團及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